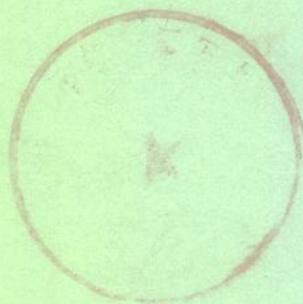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第二辑 · 第三分册



法律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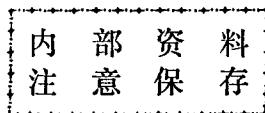


2 023 6981 9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第二辑 · 第三分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民诉组 合编
北京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



法律出版社

封面设计：张桂芬

民事诉讼法参考资料

第二辑·第三分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民诉组 合编
北京政法学院民事诉讼法教研室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28^{3/8}印张 736千字

1982年10月第一版 1982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3,000

书号 6004·476 定价 3.70 元

(内部发行)

说 明

一、为了适应政法教学、法学研究和司法实际工作的需要，我们收集、整理和汇编了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苏区、抗日根据地、解放区和建国以后国家机关制订颁布有关民事诉讼法方面的资料，以及国际公约、条约、协定和若干国家民事诉讼法的分解资料作为学习参考。其中有不少是珍贵的历史文献，有些内容对当前实践仍有指导意义。因多系内部材料，凡未公开发表过的，请不要公开引用。关于材料的效力问题，以现行的有关规定为准。

二、本资料集编为三辑出版。第一辑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解放区（包括苏区）人民政府对于民事诉讼立法的历史资料（一九二六年至一九四九年），共一册。第二辑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央一级立法、司法、行政机关制订的有关民事诉讼的法律、法令、条例、批复、指示和律师、公证、仲裁方面的资料，以及若干大区和省、市、自治区的有关资料。这一辑编为三个分册。第一分册为民事诉讼法的“总类”部分；第二分册是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总则”和“分则”的次序编排的；第三分册编录了律师、公证、仲裁方面的资料。第三辑为国外部分，也编为三个分册。第一分册为国际公约、条约、协定有关民事诉讼法方面的资料；第二、第三分册为若干国家民事诉讼法分解资料。各册均按民事诉讼法的体例分类编排，同类问题，依时间先后为顺序。为了保持资料的完整性，便于教学、科研和实际工作者参考使用，一般采用资料全文。

三、本资料集历史部分，由于年代久远，限于当时印刷条件等原因，个别地方字迹不清，或者有所遗漏，我们尽力作了核对和

补正，对无法核对、补正的，用本书编者注说明，或以□符号表示。由于编选时间仓促和水平所限，差错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四、本资料集由朱锡森、唐德华、杨荣新、程延陵四同志负责选编。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得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北京政法学院等单位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谨向上述同志表示感谢。

编 者

一九八一年三月

目 录

公 证

(一)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条例（征求意见稿） （1980年5月28日）	（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 明（1980年1月10日）	（6）
积极推行公证制度，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而努力！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司长 王汝琪） （1980年9月9日）	（12）
中南区公证试行办法	（25）
天津市人民法院公证暂行章程	（29）
广州市公证处公证工作制度（1980年6月）	（35）
上海市公证处申请办理涉外公证书须知 （1980年6月17日）	（40）
司法部对“经过法院公证的契约破产还债有无优先 权问题”的解答意见（1953年9月24日）	（42）
附件一：河北省人民法院请示	（43）
附件二：最高人民法院华北分院函	（44）
外交部“关于法院办理外人的公证问题”对上海外 事处的批复（1954年4月1日）	（45）

- 司法部批复有关私人事件可否办理公证问题
（1955年11月17日） (48)
- 外交部、华侨事务委员会、司法部关于归国华侨、
侨眷发往国外的文件办理公证认证的指示
（1955年6月20日） (49)
- 司法部“关于对华侨、侨眷广泛宣传出国应用文件
证明程序的通知”（1956年8月25日） (52)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归国华侨、侨眷发往国外
的文件办理公证认证的用纸格式”复广东省司法
厅函（1955年10月8日） (54)
- 外交部、司法部关于寄往国外应用的文件证明
程序的联合通知（1955年11月14日） (55)
- 附件：外交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发往国外文
件证明程序的几项规定 (57)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发往国外文件的证明程序”
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函
（1955年12月29日） (59)
- 司法部“关于寄往国外应用的文件证明程序的
补充说明”的通知（1955年12月29日） (60)
- 司法部“关于证明发往国外应用的文件有关几项手
续问题的通知”（1956年8月16日） (62)
- 司法部关于证明有强制执行的效力的范围等问题的
批复（摘录）（1956年9月20日） (65)
- 司法部关于请示公证工作几个问题的综合批示
（1956年11月24日） (66)
- 司法部关于在经济合同中规定违约金或赔偿金
是否合法问题的复函（1957年1月22日） (69)
- 司法部关于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对于不服驳回的
抗议程序问题的复函（1957年6月6日） (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县法院应该办理公证证明华侨、 侨眷寄往国外应用的文件的函	(1959年5月22日)	(71)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关于废止司法部在涉外 文件上证明的规定 (1959年6月12日)	(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公证工作的补充通知 (1961年3月7日)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归国华侨苏素玉公证事给福建省 高级人民法院的复函 (1961年5月9日)	(76)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复关于今后办理外 侨各种证明问题 (1963年8月13日)	(78)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发往国外的公证 文件的生效问题的函 (1964年9月2日)	(80)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公安部复关于国外来信要 求提供各种证件事 (1965年12月30日)	(82)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严格涉外公证 手续的通知 (1964年9月23日)	(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西藏地区涉外公证事件统一由中 级人民法院办理的批复 (1964年12月29日)	(84)	
外交部领事司、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改进 办理外侨各种证明问题的意见 (1967年6月12日)	(85)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外贸部、公安部关于对出 国信件中夹寄基层单位证明文件的处理意见 (1971年9月24日)	(87)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出具涉外证明 统一由法院或公证处办理的通知 (1973年11月29日)	(88)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重申严格涉外公证手续的通知 (1980年1月14日)	(90)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涉外公证中几个问题的批	
复（摘录）（1974年7月11日）	（91）
附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74〕第5号请示	（92）
最高人民法院对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公证	
工作的几个问题的请示的批复（1975年1月16日）	（93）
附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公证工	
作几个问题的请示	（94）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改进	
公证、认证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975年6月3日）	（95）
附件：外交部领事司关于改进公证、认证工作	
的几点意见	（96）
最高人民法院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关于	
办理涉外公证问题的请示的批复（1976年2月6日）	（102）
附件：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	（103）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对关于请示如何挽回出证差错事的	
答复（1980年1月28日）	（104）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公证文书翻译问题的通知	
（1980年2月12日）	（105）
司法部关于逐步恢复国内公证业务的通知	
（1980年2月15日）	（106）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几个涉外公证问题的批复	
（摘录）（1980年3月3日）	（107）
附件：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	（108）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印发涉外公证书格式	
和说明试行的通知（1975年11月7日）	（110）
附件一：关于涉外公证书格式的几点说明	（111）
附件二：涉外公证书格式	（115）
外交部领事司寄送《关于涉外公证书的格式》	

和《姓名汉语拼音检字册》事（摘录）
(1979年12月14日) (137)

(二) 机构、费用

- 司法部关于公证处的设置和管理体制问题的通知
(1980年3月5日) (138)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奥地利公证协会主席瓦格纳要
求了解我国公证情况的复函(1980年2月26日) (139)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公证业务直接与各省、市、
自治区司法厅(局)联系的函(1980年3月12日) (140)
- 司法部关于律师协会、法律顾问处、公证处印章制
作的通知(摘录)(1980年1月30日) (141)
- 司法部关于公证处印章问题的补充通知(摘录)
(1980年2月4日) (143)
-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更换公证处印章和公证员签名
印章是否报外交部领事司备案的复函
(1980年2月13日) (144)
-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制定公证费管理办法和公证机
关开支补助办法的规定的通知(1956年9月18日) (145)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外交部领事司复关于外
侨各项证明的工本费征收办法等问题
(1963年12月5日) (146)
-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办理外侨各种
证明的公证费问题的联合批复(1963年12月15日) (147)
- 附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报告 (149)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外事机关代转外侨各项
证明书工本费的汇费问题的函(1964年1月22日) (151)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外交部领事司、中国银行总
管理处关于从国外和港澳地区来信要求办理公证

书并夹寄外币支票处理问题的通知 (1975年7月28日)	(152)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外交部领事司、中国银行总 管理处关于改变从港澳地区来信要求办理公证书 并夹寄支票转退办法的通知(1976年2月4日)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涉外公证费征收标准的通知 (1975年11月7日)	(156)
外交部领事司、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请地方公 证处代收领事司认证费事(1976年3月29日)	(15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公证文件的译文收费问题的 批复(1976年8月25日)	(160)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改变寄送认 证费和公证书办法事》的通知(1979年12月4日)	(161)
附件:关于改变寄送认证费和公证书办法事	(162)
外交部领事司关于西班牙驻华使馆收取认证费的通 知(1980年1月4日)	(166)
外交部领事司关于西德驻华大使馆增收认证费的通 知(1980年2月6日)	(167)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有关公证费按件收费问题 (摘录)(1980年3月28日)	(168)
司法部摘要转发中国银行有关征收公证费问题的建 议(1980年6月5日)	(169)

(三) 关于人身关系方面的公证

司法部“关于对苏侨利地亚·提排拉·达萨里伐申 请公证证明离婚问题”给上海市司法局函 (1955年4月7日)	(171)
外交部、司法部关于中苏间在出生、死亡、结婚、 学历、工作(经历)证书上互免公证、认证的通	

知（1956年6月16日）	(172)
内务部、外交部、华侨事务委员会关于华侨眷属出国要求发给结婚证和华侨亲属证明书的通知 （1956年7月26日）	(173)
司法部关于办理华侨、侨属婚姻、亲属关系证明若干问题的复函（1957年1月22日）	(175)
外交部领事司复驻瑞士使馆关于给华侨办理结婚证 明书事（1957年11月19日）	(177)
内务部关于如何处理涉外离婚案件的批复 (1964年3月19日)	(178)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外交部、公安部《关于处理外籍人 来华同中国公民结婚问题的规定》的函 (1975年2月4日)	(179)
附件：关于处理外籍人来华同中国公民结婚问 题的规定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改变结婚证的公证办法的通知 (1975年11月7日)	(1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倪子廉长期与家庭失去联系 的公证事的函（1976年4月5日）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关于办理出生、结 婚和亲属关系证明书的通知（1978年11月22日）	(183)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为黄元康出具结婚证书的结 婚日期问题的复函（1980年3月28日）	(185)
外交部领事司复驻秘鲁使馆关于为华侨出具亲属关 系证明书事（1972年9月6日）	(18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外交部领事司关于给国 外华侨出具证明书的通知（1973年7月23日）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旅居新加坡、马来西亚、	

菲律宾等国华侨办理回国探亲所需亲属关系 证明书等问题的函 (1974年7月5日)	(188)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转发外交部领事司 《关于去荷兰使用的证明书的公证、 认证事宜》的函 (1974年10月23日)	(189)
附件：关于去荷兰使用的证明书的 公证、认证事宜.....	(190)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转发外交部领事司 《关于领取荷兰的子女补助费，出具“亲属关系 证明”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1975年2月25日)	(192)
附件：关于领取荷兰的子女补助费，出具 “亲属关系证明”的几点意见.....	(193)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出具“亲属关 系证明书”以减少交纳所得税事》的函 (1974年11月1日)	(194)
附件：关于出具“亲属关系证明书”以 减少交纳所得税事.....	(195)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关于申请证明发往尚未建交 的以色列国的文件应否予以办理”复浙江省杭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 (1956年8月9日)	(196)
附件：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来函.....	(197)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在西 德申请减免所得税事》的通知 (1977年4月23日)	(198)
附件：关于在西德申请减免所得税事.....	(199)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办 理古巴侨汇手续事》的函 (1975年9月17日)	(200)
附件：关于办理古巴侨汇手续事.....	(20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越南 南方华侨要求办理亲属关系证明事》的函	

(1977年7月21日)	(202)
附件：复关于越南南方华侨要求办理亲属关系证明事.....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居住在港澳的侨眷申办亲属关系证明书去加等问题的批复（摘录）	
(1974年7月12日)	(204)
附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	(206)
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在港澳居住者申请去加拿大办理亲属关系证明书事（1974年8月20日）	(207)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办理出国赴加拿大用的证件中对申请人的年龄问题的请示报告的复函（1974年12月15日）	(208)
附件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报告.....	(209)
附件二：广州市公证处的请示报告.....	(210)
外交部领事司、公安部政保组、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简化填写和转递我公民去加团聚申请表等手续的通知（1975年4月29日）	(212)
附件：亲属关系证明书（式样）	(214)
外交部领事司关于我公民去加团聚办理“亲属关系证明书”的补充通知（1978年6月8日）	(215)
外交部、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公安部关于变更我公民去加拿大探亲或定居手续的通知	
(1979年9月21日)	(2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去加拿大、澳大利亚定居的手续问题（1979年12月1日）	(218)
最高人民法院转发《关于简化我国公民去澳大利亚团聚或探亲的手续事》（1979年5月31日）	(219)
附件：关于简化我国公民去澳大利亚团聚	

或探亲的手续事	(220)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教育行政厅转发外交部领事司 《关于赴美定居所需公证书事》的通知 (1979年7月19日)	(222)
附件：关于赴美定居所需公证书事	(223)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美方 向申请探亲、自费留学的我公民索要证件问题》 (1980年6月14日)	(224)
附件：关于美方向申请探亲、自费留学的我公 民索要证件问题	(225)
前政务院《关于外籍侨民收养中国小孩问题的处 理办法》的指示(1954年2月3日)	(22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收养子女公证问题 的函(1965年4月2日)	(2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过继和收养关系公证的 通知(1979年6月5日)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解除养父子关系问题的复函 (1956年3月30日)	(230)
外交部“关于苏侨罗国姜司卡牙继承房产事” 给哈尔滨外事处的批复(1955年1月17日)	(231)
外交部领事司《关于“旅大市处理外人遗产具体 办”事法》复旅大外事处函(1955年9月17日)	(232)
外交部“关于钱珠媛申请继承亡夫英侨亚当之财产 问题”给上海外事处(抄送司法部)的批复 (1955年4月9日)	(233)
外交部领事司给上海外事处并抄送司法部和上 海市第一中级法院“复关于钱珠因继承遗产 问题”的公函(1955年7月25日)	(235)

附件一：公证书（抄件）	（236）
附件二：上海市人民委员会外事处的报告	（238）
司法部关于有关遗嘱、继承问题的综合批复 （1956年9月20日）	（240）
外交部领事司、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厅关于 外人在华遗产案件国外申请继承人应呈交什 么证件问题的函（1963年11月5日）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家经租的房屋不允许继承 问题的批复（1964年9月18日）	（244）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遗产执管证”改为 “遗产管理证明书”的函 （1975年12月20日）	（245）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教育行政厅转发外交部领事 司《关于在加拿大B·C·省办理遗产继承的 几个问题》的通知（1978年5月25日）	（246）
附件：关于在加拿大B·C·省办理遗产 继承的几个问题	（247）
司法部《对认证苏侨拖尔卡车夫学历案件提出 几点意见》给旅大市人民法院函 （1954年7月12日）	（25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华侨学生“学历证明书” 的通知（1974年1月18日）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经批准去国外的我国居民， 其出生、学历、经历等证明应由何地人民法 院（公证处）办理等问题的批复 （1974年1月31日）	（254）
附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请示	（256）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教育行政厅对王德珠学历证 明的批复（1979年3月26日）	（258）

附件：关于王德珠学历证明的请示	(259)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办理“学历证明”、“工作证明”的几点意见》的通知(1974年7月6日)	(260)
附件：关于办理“学历证明”、“工作证明”的几点意见	(26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办理学历证明、工作证明请示的批复(1979年5月8日)	(263)
附件：关于办理学历证明、工作证明的请示	(264)
司法部公证律师司《抄发外交部“为公证证明前法国大使馆文化处发给西西金的服务证明书事”对上海外事处的批复供参考》给辽宁、北京等省、市司法厅、局(处)函(1955年5月31日)	(265)
附件一：外交部给上海外事处并抄送司法部的批复	(266)
附件二：上海市军管会、人民政府外事处给外交部的报告	(267)
司法部关于公证机关证明外文本上的签名属实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1957年8月27日)	(269)
外交部领事司关于回国旅行的外籍华人丢失护照要求我法院出具证明书事(1973年6月16日)	(270)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关于出具汽车驾驶员工作证明等问题的复函(1974年11月27日)	(27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室转发外交部领事司《关于我不出具“行为良好证明书”一事》的函(1974年12月24日)	(272)
附件：关于我不出具“行为良好证明书”一事	(273)